

证券代码：870140

证券简称：人人游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7614003Y。
第三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全称），Shanghai Renr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英文全称）。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57i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57i 室，邮政编码 20044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6.8816 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条并入前述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6.881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636.88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36.8816 万，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636.881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记载的发起人姓名，并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①</th><th>证件号码^②</th><th>出资额 (万元)^③</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④</th><th>持股 比例^⑤</th><th>出资 方式^⑥</th></tr><tr><td>1^⑦</td><td>何川^⑧</td><td>110106197906*****^⑨</td><td>658.3377^⑩</td><td>658.3377^⑪</td><td>44.134%^⑫</td><td>净资产 折股^⑬</td></tr><tr><td>2^⑭</td><td>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⑮</td><td>91120116MA07B7811C^⑯</td><td>300^⑰</td><td>300^⑱</td><td>20.112%^⑲</td><td>净资产 折股^⑳</td></tr><tr><td>3^㉑</td><td>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㉒</td><td>9144030035873763X7^㉓</td><td>129.1785^㉔</td><td>129.1785^㉕</td><td>8.660%^㉖</td><td>净资产 折股^㉗</td></tr><tr><td>4^㉘</td><td>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㉙</td><td>91360504MA35F56P58^㉚</td><td>83.3246^㉛</td><td>83.3246^㉜</td><td>5.586%^㉝</td><td>净资产 折股^㉞</td></tr><tr><td>5^㉟</td><td>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㊱</td><td>91440400MA4ULHQB1R^㊲</td><td>75.0011^㊳</td><td>75.0011^㊴</td><td>5.028%^㊵</td><td>净资产 折股^㊶</td></tr><tr><td>6^㊷</td><td>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㊸</td><td>91440300342716500N^㊹</td><td>62.501^㊺</td><td>62.501^㊻</td><td>4.190%^㊼</td><td>净资产 折股^㊽</td></tr><tr><td>7^㊾</td><td>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㊿</td><td>9131011534208112X6[㋀]</td><td>45.839[㋁]</td><td>45.839[㋂]</td><td>3.07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8[㋅]</td><td>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td><td>440301111335599[㋇]</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9[㋌]</td><td>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td><td>330206000235837[㋎]</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10[㋓]</td><td>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td><td>911101083398081563[㋕]</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11[㋚]</td><td>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td><td>91330104397509613D[㋜]</td><td>12.5002[㋝]</td><td>12.5002[㋞]</td><td>0.838%[㋟]</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①	证件号码 ^②	出资额 (万元) ^③	认购股份数 (万股) ^④	持股 比例 ^⑤	出资 方式 ^⑥	1 ^⑦	何川 ^⑧	110106197906***** ^⑨	658.3377 ^⑩	658.3377 ^⑪	44.134% ^⑫	净资产 折股 ^⑬	2 ^⑭	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⑮	91120116MA07B7811C ^⑯	300 ^⑰	300 ^⑱	20.112% ^⑲	净资产 折股 ^⑳	3 ^㉑	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㉒	9144030035873763X7 ^㉓	129.1785 ^㉔	129.1785 ^㉕	8.660% ^㉖	净资产 折股 ^㉗	4 ^㉘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㉙	91360504MA35F56P58 ^㉚	83.3246 ^㉛	83.3246 ^㉜	5.586% ^㉝	净资产 折股 ^㉞	5 ^㉟	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㊱	91440400MA4ULHQB1R ^㊲	75.0011 ^㊳	75.0011 ^㊴	5.028% ^㊵	净资产 折股 ^㊶	6 ^㊷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㊸	91440300342716500N ^㊹	62.501 ^㊺	62.501 ^㊻	4.190% ^㊼	净资产 折股 ^㊽	7 ^㊾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㊿	9131011534208112X6 [㋀]	45.839 [㋁]	45.839 [㋂]	3.073% [㋃]	净资产 折股 [㋄]	8 [㋅]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	440301111335599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9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30206000235837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0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911101083398081563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1 [㋚]	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91330104397509613D [㋜]	12.5002 [㋝]	12.5002 [㋞]	0.838% [㋟]	净资产 折股 [㋠]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①</th><th>证件号码^②</th><th>出资额 (万元)^③</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④</th><th>持股 比例^⑤</th><th>出资 方式^⑥</th></tr><tr><td>1^⑦</td><td>何川^⑧</td><td>110106197906*****^⑨</td><td>658.3377^⑩</td><td>658.3377^⑪</td><td>44.134%^⑫</td><td>净资产 折股^⑬</td></tr><tr><td>2^⑭</td><td>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⑮</td><td>91120116MA07B7811C^⑯</td><td>300^⑰</td><td>300^⑱</td><td>20.112%^⑲</td><td>净资产 折股^⑳</td></tr><tr><td>3^㉑</td><td>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㉒</td><td>9144030035873763X7^㉓</td><td>129.1785^㉔</td><td>129.1785^㉕</td><td>8.660%^㉖</td><td>净资产 折股^㉗</td></tr><tr><td>4^㉘</td><td>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㉙</td><td>91360504MA35F56P58^㉚</td><td>83.3246^㉛</td><td>83.3246^㉜</td><td>5.586%^㉝</td><td>净资产 折股^㉞</td></tr><tr><td>5^㉟</td><td>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㊱</td><td>91440400MA4ULHQB1R^㊲</td><td>75.0011^㊳</td><td>75.0011^㊴</td><td>5.028%^㊵</td><td>净资产 折股^㊶</td></tr><tr><td>6^㊷</td><td>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㊸</td><td>91440300342716500N^㊹</td><td>62.501^㊺</td><td>62.501^㊻</td><td>4.190%^㊼</td><td>净资产 折股^㊽</td></tr><tr><td>7^㊾</td><td>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㊿</td><td>9131011534208112X6[㋀]</td><td>45.839[㋁]</td><td>45.839[㋂]</td><td>3.07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8[㋅]</td><td>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td><td>440301111335599[㋇]</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9[㋌]</td><td>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td><td>330206000235837[㋎]</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10[㋓]</td><td>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td><td>911101083398081563[㋕]</td><td>41.6623[㋖]</td><td>41.6623[㋗]</td><td>2.793%[㋘]</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r><td>11[㋚]</td><td>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td><td>91330104397509613D[㋜]</td><td>12.5002[㋝]</td><td>12.5002[㋞]</td><td>0.838%[㋟]</td><td>净资产 折股[㋠]</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①	证件号码 ^②	出资额 (万元) ^③	认购股份数 (万股) ^④	持股 比例 ^⑤	出资 方式 ^⑥	1 ^⑦	何川 ^⑧	110106197906***** ^⑨	658.3377 ^⑩	658.3377 ^⑪	44.134% ^⑫	净资产 折股 ^⑬	2 ^⑭	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⑮	91120116MA07B7811C ^⑯	300 ^⑰	300 ^⑱	20.112% ^⑲	净资产 折股 ^⑳	3 ^㉑	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㉒	9144030035873763X7 ^㉓	129.1785 ^㉔	129.1785 ^㉕	8.660% ^㉖	净资产 折股 ^㉗	4 ^㉘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㉙	91360504MA35F56P58 ^㉚	83.3246 ^㉛	83.3246 ^㉜	5.586% ^㉝	净资产 折股 ^㉞	5 ^㉟	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㊱	91440400MA4ULHQB1R ^㊲	75.0011 ^㊳	75.0011 ^㊴	5.028% ^㊵	净资产 折股 ^㊶	6 ^㊷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㊸	91440300342716500N ^㊹	62.501 ^㊺	62.501 ^㊻	4.190% ^㊼	净资产 折股 ^㊽	7 ^㊾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㊿	9131011534208112X6 [㋀]	45.839 [㋁]	45.839 [㋂]	3.073% [㋃]	净资产 折股 [㋄]	8 [㋅]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	440301111335599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9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30206000235837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0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911101083398081563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1 [㋚]	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91330104397509613D [㋜]	12.5002 [㋝]	12.5002 [㋞]	0.838% [㋟]	净资产 折股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①	证件号码 ^②	出资额 (万元) ^③	认购股份数 (万股) ^④	持股 比例 ^⑤	出资 方式 ^⑥																																																																																																																																																																															
1 ^⑦	何川 ^⑧	110106197906***** ^⑨	658.3377 ^⑩	658.3377 ^⑪	44.134% ^⑫	净资产 折股 ^⑬																																																																																																																																																																															
2 ^⑭	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⑮	91120116MA07B7811C ^⑯	300 ^⑰	300 ^⑱	20.112% ^⑲	净资产 折股 ^⑳																																																																																																																																																																															
3 ^㉑	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㉒	9144030035873763X7 ^㉓	129.1785 ^㉔	129.1785 ^㉕	8.660% ^㉖	净资产 折股 ^㉗																																																																																																																																																																															
4 ^㉘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㉙	91360504MA35F56P58 ^㉚	83.3246 ^㉛	83.3246 ^㉜	5.586% ^㉝	净资产 折股 ^㉞																																																																																																																																																																															
5 ^㉟	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㊱	91440400MA4ULHQB1R ^㊲	75.0011 ^㊳	75.0011 ^㊴	5.028% ^㊵	净资产 折股 ^㊶																																																																																																																																																																															
6 ^㊷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㊸	91440300342716500N ^㊹	62.501 ^㊺	62.501 ^㊻	4.190% ^㊼	净资产 折股 ^㊽																																																																																																																																																																															
7 ^㊾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㊿	9131011534208112X6 [㋀]	45.839 [㋁]	45.839 [㋂]	3.073% [㋃]	净资产 折股 [㋄]																																																																																																																																																																															
8 [㋅]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	440301111335599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9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30206000235837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0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911101083398081563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1 [㋚]	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91330104397509613D [㋜]	12.5002 [㋝]	12.5002 [㋞]	0.838% [㋟]	净资产 折股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①	证件号码 ^②	出资额 (万元) ^③	认购股份数 (万股) ^④	持股 比例 ^⑤	出资 方式 ^⑥																																																																																																																																																																															
1 ^⑦	何川 ^⑧	110106197906***** ^⑨	658.3377 ^⑩	658.3377 ^⑪	44.134% ^⑫	净资产 折股 ^⑬																																																																																																																																																																															
2 ^⑭	天津海川互益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⑮	91120116MA07B7811C ^⑯	300 ^⑰	300 ^⑱	20.112% ^⑲	净资产 折股 ^⑳																																																																																																																																																																															
3 ^㉑	深圳粤兆资本基金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㉒	9144030035873763X7 ^㉓	129.1785 ^㉔	129.1785 ^㉕	8.660% ^㉖	净资产 折股 ^㉗																																																																																																																																																																															
4 ^㉘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㉙	91360504MA35F56P58 ^㉚	83.3246 ^㉛	83.3246 ^㉜	5.586% ^㉝	净资产 折股 ^㉞																																																																																																																																																																															
5 ^㉟	鹏亨青年联合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㊱	91440400MA4ULHQB1R ^㊲	75.0011 ^㊳	75.0011 ^㊴	5.028% ^㊵	净资产 折股 ^㊶																																																																																																																																																																															
6 ^㊷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㊸	91440300342716500N ^㊹	62.501 ^㊺	62.501 ^㊻	4.190% ^㊼	净资产 折股 ^㊽																																																																																																																																																																															
7 ^㊾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㊿	9131011534208112X6 [㋀]	45.839 [㋁]	45.839 [㋂]	3.073% [㋃]	净资产 折股 [㋄]																																																																																																																																																																															
8 [㋅]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	440301111335599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9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30206000235837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0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911101083398081563 [㋕]	41.6623 [㋖]	41.6623 [㋗]	2.793% [㋘]	净资产 折股 [㋙]																																																																																																																																																																															
11 [㋚]	杭州皖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91330104397509613D [㋜]	12.5002 [㋝]	12.5002 [㋞]	0.838% [㋟]	净资产 折股 [㋠]																																																																																																																																																																															
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以前缴清，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							发起人的出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以前缴清，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																																																																																																																																																																														

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净资产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公开交易方式；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参加或推选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享有表决权； （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七）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或者公司发行的股份； （八）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九）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十一）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要求其给予答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答复或者股东对其答复不予接受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要求其给予答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答复或者股东对其答复不予接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法按期足额缴纳所认购的股份；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向其他守法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以其所持有的股票面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公司设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法按期足额缴纳所认购的股份；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向其他守法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以其所持有的股票面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公司设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审议公司每年预计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部分； （十四） 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一个会计年度内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视频会议等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第六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

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必要）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第七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准。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七十七条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 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 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 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 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 名并选举产生；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八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具体届次、就任期限与日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 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六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未超过 50%的。（九）审议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关联方为自然人）的部分，及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关联方为法人）但未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十）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未超过 50%的，且超过 30 万元。 （八）审议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	---

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一) 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授予的其他职权。	保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成员以过半数通过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成员以过半数通过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四）审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股东会 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 股东会 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四）审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交易；3、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低于50万元（关联方为自然人）的部分，及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低于300万元（关联方为法人）的部分； （六）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交易；3、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低于50万元（关联方为自然人）的部分，及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低于300万元（关联方为法人）的部分； （六）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自接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自接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 及时向股东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电子通信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可适当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可适当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临时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 股东会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临时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 决议的董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一律由公司承担。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本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一律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

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为：由有关监事提出议案，监事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为：由有关监事提出议案，监事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之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召开股东会年度会议的 20 日之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

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一百六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法须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以上报纸为公告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四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裁定予以解散。	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但必须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投资者自愿选择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外，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时，继续增持股份；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除投资者自愿选择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外，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时，继续增持股份； （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

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一百八十四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按照相关规定应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按照相关规定应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公司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规划、市场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第二百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公司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规划、市场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情况、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情况、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二百〇一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先行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如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先行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如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

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	--

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不超过”、“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不超过”、“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时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就章程的具体适用以及某一条款的含义进行解释，但股东大会保留对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公司股东会 ，必要时 股东会 可授权董事会就章程的具体适用以及某一条款的含义进行解释，但 股东会 保留对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应经 股东会 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